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59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5.7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